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郭曙凌先生主持, 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条件, 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关调整后, 仍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

则>的决定》（证监会[2017]第 5 号公告）等规定，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决议有效期相应重新确定，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原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7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调整后：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原发行数量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632,047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500 万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09,040,134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修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形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B、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C、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非

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D、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E、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F、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G、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H、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